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鲁 0114 强清 25 号

本院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裁定受理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担任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前，向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 7 层（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畅，18034535113】，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电话：0531-81655543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鲁0114强清25号之一

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体职工：

2026年5月14日，本院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为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强制清算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二、任何人不得隐瞒、私分、哄抢、转移或无偿转让企业财产；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不得对原来无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不得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不得放弃债权；不得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

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清算组员。

四、清算组接管时，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等问题的询问。

五、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若有拖欠企业债务或持有企业财产的，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六、若违反本公告，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鲁0114强清25号之二

本院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6年5月14日裁定受理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担任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相关材料显示，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日对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吊销登记，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开立税务账户、社保账户，长期未经营。参照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益清算案件审理操作规程（试行）》第8条规定，决定如下：

对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简化审理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鲁0114强清25

号

2026年5月14日，本院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清算组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指定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担任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刘桂华。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鲁0114强清25号之一

2026年4月13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监局）以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义务人未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区市监局于2021年8月2日对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吊销登记，该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相关材料显示，该公司未开立税务账户、社保账户，长期未经营。参照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益清算案件审理操作规程（试行）》第8条规定，决定如下：

对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简化审理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鲁0114强清25号

张晨强：

本院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6年5月14日裁定受理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担任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从即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关于刻制清算组印章的证明

(2026)鲁0114强清25号

济南市公安局 分局：

2026年5月14日，本院根据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担任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现因强制清算工作需要，需刻制“济南啸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公章一枚，请贵局协助办理。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